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利用公司现有平台有效整合环保行业资源，实现业务战略协同及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30,000万元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浦华景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浦华环保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收购其所持浦华环保股份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书贵先生、韩永先生、孙娟女士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再生”)业务拓展需要,桑德再生拟与关联方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桑德再生拟根据桑顿新能源采购需求,按市场价格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动力电池材料并销售给桑顿新能源,2018 年度内相关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82,541 万元。

鉴于桑顿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桑德再生与其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8)。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